



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

肆

中华书局



中華書局

裘錫圭 主編

湖南省博物館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編纂

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

肆

本冊目錄

釋文注釋

老子甲本	一
五行	五七
九主	九七
九主圖	一〇七
明君	一〇九
德聖	一一九
經法	一二五
十六經	一五一
稱	一七五
道原	一八九
老子乙本	一九三
物則有形圖	二一七
五星占	二二三
天文氣象雜占	二四五

老子甲本

說明

馬王堆三號漢墓所出帛書中有《老子》全書的兩種寫本。原整理者爲了便於稱引，「把字體較古的一種稱爲甲本，另一種稱爲乙本」（《馬〔壹〕》「出版說明」）。

《老子》甲本與《五行》、《九主》等四篇佚書合抄在一長條半幅寬（現寬約二十四釐米）的帛上，以一片條形木片爲軸心捲成一卷。此卷朱絲欄墨書，不避漢高祖劉邦諱，字體爲類似秦代隸書的早期古隸，當抄寫於漢初高祖之世（秦代嚴禁百家語，秦漢之際時間較短，局勢動亂，大概都不大會有人抄寫《老子》、《五行》、《九主》等著作）。馬王堆帛書中字體與《老子》甲本相似的《刑德》甲篇，抄寫於漢高祖末期十一或十二年，篇中未見「邦」字，而有當邦國講的「國」字，似已避高祖諱（參看本《集成》中《刑德》甲篇的「說明」和有關注釋）。此卷帛書似當抄寫於高祖末期之前。《老子》甲本抄寫在此卷帛書最前面，共抄了一百六十九行（其中第44、45兩行現已完全殘失），每行多爲三十二字或三十三字左右，原有的總字數當在五千四百上下。戰國中期偏晚的郭店一號楚墓所出的三組《老子》簡，總字數只相當於《老子》全書的三分之一左右。所以帛書《老子》甲本是《老子》全書現有的最古寫本。

《老子》乙本與《經法》、《十六經》等四篇佚書合抄在一大張全幅的帛上，摺疊成約十六開大小的形式。此件帛書朱絲欄墨書，避「邦」字諱，字體爲較晚的古隸，「與同墓所出有文帝三年紀年的《五星占》很相似，抄寫年代可能在文帝時期」（《馬〔壹〕》「出版說明」），其下限爲馬王堆三號墓下葬的文帝前元十二年（乙本不避高祖之後諸帝之諱，後面要提到的北京大學藏西漢中期竹簡本有類似的情況，參看甲本《德》篇注〔四三〕及此注提及的有關諸注）。《老子》乙本抄在這件帛書的最後，共抄了七十八行，每行多爲七十餘字，但也有不少行不到七十字。據此本自記，總字數爲五千四百六十七（現已有殘缺）。

甲、乙兩本都與大多數傳世本一樣，分爲兩篇。兩本篇內文字都連續抄寫，沒有提行現象，而各篇末行的末字之下則都留有空白。乙本在與篇末之字相距約兩字地位之處題寫了篇名及全篇字數，上篇爲「《德》 三千卅（四十）一」，下篇爲「《道》 二千四百廿（二十一）六」。

《德》篇所含之章與通行本下篇相同，即所謂《德經》。《道》篇所含之章與通行本上篇相同，即所謂《道經》。兩篇次序，帛書兩本與通行本相反。近年入藏北京大學的漢簡本《老子》（見《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〔貳〕》），抄寫於西漢中期，有自題篇名，上篇爲「《老子》上經」，下篇爲「《老子》下經」。《上經》爲《德經》，《下經》爲《道經》，次序與帛書本同。

甲本上篇有些段落前加有小圓墨點，似可視爲分章符號，但數量不多，大多數章沒有加這種符號（有些章可能原來加有這種符號，已因帛書殘損而缺失）。下篇只在首章開頭「道可道也」之上加有小圓點，也可看作分篇符號（上篇之首也應有小圓點，但已殘去）。乙本雖在篇首第一行之上塗有豎長方形的墨塊，作爲分篇標識，但篇內完全不用分章符號。「形句讀符號，甲本用得較多，乙本則用得很少。」

從甲本的分章符號可以看出，通行本的有些章，在甲本中是分爲兩章的（個別的甚至有可能分爲三章。其分章情況可與郭店《老子》簡相印證，參看《裘錫圭學術文集·簡牘帛書卷》二九〇—二九一頁）。此外，通行本第十七、十八兩章在郭店《老子》簡中是一章，第十七、十八、十九章在北大漢簡本中是一章（郭店《老

子》簡中也有第十九章的內容，但與第十七、十八章的內容屬於不同的組，前者見甲組1—2號簡，後者見丙組1—3號簡。作為通行本第十八章首句的「大道廢」之上，郭店簡和北大簡都有起承接作用的「故」字；帛書兩本此句之上也有「故」字，可見通行本的第十七、十八兩章在帛書本中也是一章。

帛書兩本的章序完全相同，與通行本比較，即使不管篇序相反的問題，只就篇內章序而言，也存在三處不同。以通行本的章序來稱說，就是在帛書本中，第二十四章在第二十一、二十二兩章間，第四十、四十一兩章前後相倒，第八十、八十一兩章在第六十六、六十七兩章間。從各章內容上的關係來看，帛書本的章序似較合理。北大漢簡本的分章情況雖與通行本有出入，但篇內章序已與通行本完全一致。

對於研究《老子》篇章的變化，帛書本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。

《老子》面世既早，流傳又廣，異文眾多，各種本子之間的關係錯綜複雜。帛書本與其他各種本子的文字異同，為我們理解這種錯綜複雜的關係提供了重要資料。尤其值得注意的是，在帛書本與各種傳世本全都不同的那些異文中，有不少對理解《老子》的真義具有重要意義，我們在注釋中將有所討論。

甲、乙兩本的篇序、章序完全相同，其文字有不少彼此相同而與現存各本皆不相同之處。另一方面，兩本的文字也有不少彼此相異之處。這說明兩本有密切關係，但並非抄自同一底本，而它們各自的底本則應該有一個時間相距不甚遠的共同祖本，不然就很難解釋兩本之間的密切關係。學者們已指出，甲本「關」字作「闡」（145行），甲、乙本中山谷之「谷」一般都加「水」旁等現象，顯示了楚文字的影響，這個祖本應是戰國時代的楚人寫本。

甲、乙兩本有一些很特殊的相同之處。例如與今本第三十九章相當的那一章，有兩句話皆有「谷」字，兩本都是前一句寫作「浴」（甲5行、乙3/177上），後一句寫作「谷」（甲6行、乙3/177下），而且兩本都只有這一處把山谷的「谷」寫成沒有「水」旁。又如兩本中的重文通常都用重文號表示，而在與今本第二十七章相當的那一章裏，「不善人，善人之資也」這一句的「善人」，兩本都不用重文號而重複寫出（上一句「故善人，善人之師」則仍都用重文號。見甲146—147、乙68/242上—下）。這樣的相同之處，似不可能出自偶然的巧合，應該就是源自上面所說的那個祖本。另一方面，甲、乙兩本不但有相當多的異文，而且有些異文還嚴重影響文義，甚至完全改變了文義。例如與今本第十三章相當的那一章的末句，甲本作：「愛以身為天下，女（如）何以寄天下？」（115行）乙本作：「愛以身為天下，女（如）可以寄天下矣。」（54/228下）「愛以身為天下」從受批評變成受肯定。這又說明從戰國到西漢早期，《老子》文本的變化是很劇烈的。

由於長期浸泡在墓葬積水中，帛書出土時已粘結成塊，揭取時必然會有所損傷。各件帛書的損傷程度不一。兩本《老子》中，甲本的殘損比乙本嚴重，除第44、45兩行完全殘去外，還屢見一行文字絕大部分殘去的情況（殘損最甚的如第9行，只存一個「道」字的「疋」旁，而且是見於此次新綴殘片的），脫離大片的小碎片非常多。甲本原整理者花了很大力量拼綴碎片，取得了很好的成績。這次整理圖版，又在十處共拼入十四塊小碎片（參看《德》篇注〔六〕、〔五八〕、〔九一〕、〔一〇三〕、〔一八一〕、〔一八四〕、《道》篇注〔一七〕、〔七五〕、〔八〇〕、〔九八〕），並剔除了不應有的三塊小碎片（參看《德》篇注〔四〕、〔五二〕、《道》篇注〔九〇〕）。陳劍在整理工作的最後階段又綴入十一塊碎片，釋文已據之校改，由於圖版已經排定，來不及在圖版上反映，詳見有關注釋（《德》篇注〔二三〕、〔二七〕、〔五一〕、〔九八〕、〔一一九〕、〔一三三〕、〔一三七〕、〔一九九〕、《道》篇注〔八〇〕、〔九二〕）和注釋後的附圖。

我們根據本《集成》的釋文體例和這次整理的成果，修改了甲、乙兩本原釋文。請參看《集成》「凡例」及我們的有關注釋。關於補缺文的體例，需要作些說明。《老子》兩本缺文中往往有原來所用字形難以肯定的字，所以補文一般用通行字寫出。除有特殊情況者外，補文不用重文號，直接將所重文字寫出。字數過多及原來情況存在較明顯疑問的缺文不補，用「□」號或黑魚尾號內的「□」號表示。

我們的注釋主要有兩方面內容：一、說明對原釋文（包括原所補缺文）所作的各處改動的根據。但根據我們的釋文體例而作的改動，一般只在第一次改動時加

注說明，此後作同類改動時，除有特殊情況者外，不再說明。明顯的錯字的改正，標點符號的改動，一般不作說明。二、補充原注的校釋，有時或提出不同意見。校釋原則與原注大體相同，只校比較重要的異文，不作與帛書本特點無關的文義解釋。甲本第43行以前的注寫得較詳細。由於時間不夠，此後的注（包括乙本的注）只得從簡（「比較重要的異文」的標準已大大提高）。

注釋引用《老子》的各種版本和石刻本以及研究《老子》的各種著作，除列入參考文獻者以及在注釋中注明出版信息和引文頁碼者外，皆轉引自高明《帛書老子校注》、蔣錫昌《老子校詁》、朱謙之《老子校釋》等書。《老子》的各種敦煌寫本和日本古寫本，大都轉引自羅振玉《道德經考異》、鄭成海《老子河上公注斟理》。關於郭店《老子》簡的各種意見，大都轉引自彭裕商、吳毅強的《郭店楚簡老子集釋》。由於時間和精力不夠，使用了大量二手資料，深感歉疚。

此次整理帛書《老子》甲乙本，圖版整理以及根據照片和圖版核校原釋文的工作，由郭永秉承擔；新釋文的寫定，由裘錫圭、郭永秉共同承擔；「說明」及甲本注釋的撰寫，由裘錫圭承擔；乙本注釋的撰寫，由郭永秉承擔。在整理工作收尾階段，陳劍根據照片和圖版，核校了新釋文，糾正了很多疏誤，他的一些比較重要的意見多已在注釋中引出。他還新綴了不少殘片，詳甲、乙本有關注釋。劉嬌也為帛書《老子》的這次整理做了不少必要的工作。

德 篇

【一】上德不德，是以有德。下德不失德，是以無德。【二】上德无（無）【爲而】无（無）以爲也。【三】上仁爲之【而無】【一】以爲也。上義爲之而有以爲也。上禮爲【之而莫之應也】，則攘臂而乃（扔）之。【四】故失道矣【二】而后（後）德，【四】失德而后（後）仁，失仁而后（後）義，【失】義而【後禮】。夫【禮】者，忠信之薄也，而亂之首也。【五】【三】前試（識）者，道之華也，而愚之首也。【六】是以大丈夫居兀（其）厚而不居兀（其）泊（薄），【七】居兀（其）實不居兀（其）華。【八】【四】故去皮（彼）取此。昔之得一者，【九】天得一以清，地得一【一】以寧，【一〇】神得一以靈（靈），浴（谷）得一以盈，【一一】侯【王得一】而以爲【五】正。【一二】兀（其）致之也，【一三】胃（謂）天母（無）已（已）清將恐連（裂），【一四】胃（謂）地母（無）已（已）寧【將恐發】，【一五】胃（謂）神母（無）已（已）靈（靈）將恐歇，胃（謂）谷母（無）已（已）盈【六】將【將】恐渴（竭），【一六】胃（謂）侯王母（無）已（已）貴【以高將恐】□（蹶）。【一七】故必貴而以賤爲本，必高矣而以下爲至（基）。【一八】夫是【七】以侯王自胃（謂）曰孤、寡、不橐（穀），【一九】此兀（其）賤【之本】□（歟）？非也？【二〇】故致數與（譽）无（無）與（譽）。【二一】是故不欲【祿祿】若玉，硤【硤】（硤）【若石】。【二二】【八】【上士聞】道，【九】是以建【言有】之。明（明）【道如】□【十】□【夫唯】道，【二四】善【始且】善成。【二五】反也者，道之勤（動）也。弱也者，道之用也。【二六】天【下之物生於有（有，有）生於无（無）。道【生一】【一】，【一】生二【二】，【二】生三【三】，【三】生萬【萬物】。萬物【二】負陰而抱陽，【二七】中氣以爲和。【二八】天下之所惡，【二九】唯孤、寡、不橐（穀），而王公以自名也。【三〇】勿（物）或敗（損）之【而益】，【三】益【之而敗（損）】。【三一】故人之【所】教，夕（亦）議而教人。【三二】故強良（梁）者不得死，【三三】我將以爲學父。【三四】天下之至柔，【馳】【十四】騁於天下之致（至）堅（堅）。【三五】无（無）有人（人）於无（無）間（間）。【三六】五（吾）是

以知无(無)爲之【有】益也。不【言】之教，无(無)爲之益，【天】¹⁵下希能及之矣。^{〔三七〕}名與身孰親？^{〔三八〕}身與貨孰多？^{〔三九〕}得與亡孰病？甚【愛必大費】，多藏(藏)【必厚】¹⁶亡。^{〔四〇〕}故知足不辱，知止不殆，可以長久。^{〔四一〕}大成若缺，元(其)用不弊(敝)。^{〔四二〕}大盈若盅(沖)，元(其)用不窮(窮)。^{〔四三〕}大直¹⁷如詘(屈)，大巧如拙，大贏如斲。^{〔四四〕}趨(躁)勝靈(寒)，靚(靜)勝炁(熱)，請(清)靚(靜)可以爲天下正。^{〔四五〕}天下有道，^{〔四六〕}却走馬以¹⁸垂(糞)；天下无(無)道，式(戎)馬生於郊。^{〔四七〕}罪莫大於可欲，醜(禍)莫大於不知足，咎莫濳(僭)於欲得。^{〔四八〕}故知¹⁹足之足，恆足矣。^{〔四九〕}不出於戶，以知天下。不規(窺)於牖，以知天道。^{〔五〇〕}元(其)出也彊(彌)徠(遠)，^{〔五一〕}元(其)【知彌少】。是²⁰以聖人弗【行而知，□見】而【名】，^{〔五二〕}不爲而【成】。^{〔五三〕}爲【學者日益，□道】者日損。^{〔五四〕}損之又損，以至於²¹無【爲】。^{〔五五〕}無【爲】而【无(無)不】爲。^{〔五六〕}取天下也，恆【無事】，^{〔五七〕}及其有事也，又不足以取天下矣。^{〔五八〕}聖人恆無²²心，^{〔五九〕}□以百姓之心爲【心】。^{〔六〇〕}善者善之，不善者亦善【之】，□善也。信者信之，不信者【亦信】之，^{〔六一〕}天下矣。^{〔六二〕}聖人之在天下，鶡(愉愉)焉，爲天下渾心。^{〔六三〕}百姓皆屬耳目焉，聖人皆□之。^{〔六四〕}出生【入死】。^{〔六五〕}生之²⁴徒十□【信也】。^{〔六六〕}聖人之在天下，鶡(愉愉)焉，爲天下渾心。^{〔六七〕}百姓皆屬耳目焉，聖人皆□之。^{〔六八〕}出生【入死】。^{〔六九〕}生之²⁴徒十有【三，死】之徒十有三；而民生(生生)，勤(動)皆之死地之十有三。^{〔七〇〕}夫何故也？以元(其)生(生生)也。^{〔七一〕}蓋【聞善】²⁵執生者，^{〔七二〕}陵行不【避】矢(兕)虎，^{〔七三〕}人軍不被甲兵。^{〔七四〕}矢(兕)无(無)所櫛元(其)角，^{〔七五〕}虎无(無)所昔(措)元(其)蚤(爪)，兵无(無)所容【其刃】。夫²⁶何故也？以元(其)无(無)死地焉。^{〔七六〕}道生之而德畜之，^{〔七七〕}物刑(形)之而器成之。^{〔七八〕}是以萬物尊(尊)道而貴德。^{〔七九〕}【道】²⁷之尊(尊)，德之貴也，夫莫之財(爵)而恆自禁(然)也。^{〔八〇〕}道生之，畜之，長之，遂之，亭之，□之，【養之，覆】之。^{〔八一〕}【生而】²⁸弗有也，爲而弗宰也，^{〔八二〕}此之謂玄德。^{〔八三〕}天下有始，^{〔八四〕}以爲天下母。^{〔八五〕}既(既)得元(其)母，^{〔八六〕}以知元(其)【子】，^{〔八七〕}復守元(其)母，^{〔八八〕}沒身不殆。^{〔八九〕}塞元(其)閔，^{〔九〇〕}閉元(其)門，終身不葺。^{〔九一〕}啟元(其)閔，濟元(其)事，終身不□。^{〔九二〕}見【小曰】³⁰【明】，守柔曰強。用元(其)光，復歸元(其)明(明)，毋道(遺)身央(殃)，是胃(謂)襲常。^{〔九三〕}使我摯(挈)有知也，【行於】大道，唯³¹【施是畏】。大道【甚夷】，民甚好解。^{〔九四〕}朝甚除，田甚芜(蕪)，倉甚虛，服文采(綵)，帶利【劍】，馱(厭)食，貨³²【財有餘】，^{〔九五〕}是謂盜竽，非道也。^{〔九六〕}善建【者不】拔，【善抱者不脫】，^{〔九七〕}子孫以祭(祭)祀【不絕】。^{〔九八〕}修身之身，³³其德乃真。修之家，其德有【餘】。^{〔九九〕}脩(修)之【鄉】，其德乃長。修之邦，其德乃豐。修之天下，元(其)德³⁴【乃溥】。^{〔一〇〇〕}以身【觀】身，^{〔一〇一〕}以家觀家，以鄉觀鄉，以邦觀邦，^{〔一〇二〕}以天【下】觀【天下】。吾何以知天下之然【哉】？以此□。³⁵【含德】之厚者，^{〔一〇三〕}比於赤子。逢(蜂)蜺(蜺)蝮(虺)地(蛇)弗螫(螫)，^{〔一〇四〕}擢(攫)鳥猛獸弗搏。^{〔一〇五〕}骨弱筋柔而握固。^{〔一〇六〕}未知牝牡之□³⁶而□(脰)【怒】，^{〔一〇七〕}精【之】至也。終日(日)號而不寤(憂一憂)，^{〔一〇八〕}和之至也。和曰常，知和曰明(明)。^{〔一〇九〕}益生曰祥，心使氣曰強。物壯³⁷即老，胃(謂)之不【道】³⁸【不道，不】道【早已】。^{〔一一〇〕}知【者弗言】(言，言)者弗知。^{〔一一一〕}塞元(其)閔，閉元(其)門，^{〔一一二〕}【和】其光，同元(其)摯(塵)，^{〔一一三〕}坐(挫)元(其)閔(銳)，解³⁸元(其)紛，^{〔一一四〕}是胃(謂)玄同。故不

可得而親，亦不可得而疏；不可得而利，亦不可得而害，不可得而貴，亦不可得而賤。故爲天下貴。〔一〇六〕以正之邦，〔一〇七〕以畸（奇）用兵，〔一〇八〕以无（無）事取天下。吾何【以其然】⁴⁰也哉（哉）？〔一〇九〕夫天下【多忌】諱，而民彊（彌）貧；〔一一〇〕民多利器，而邦家茲（滋）昏（昏）；〔一一一〕人多知（智），而何物茲（滋）起；〔一一二〕【法物滋彰，⁴¹而盜賊多。】⁴²是以聖人之言曰：〔一一四〕我无（無）爲也，而民自化。我孜（好）靜，而民自正。我无（無）事，民【自富。我欲⁴²不欲，而民自樸。】⁴³其政悶悶，其民【⁴⁴。】⁴⁵。〔一一六〕元（其）正（政）竊（察察），元（其）邦夫（缺缺）。〔一一七〕颺（禍），福之所倚；福，禍之所伏。〔一一八〕孰【知其極？⁴³】⁴⁴】⁴⁵其【極⁴⁶，〔一一九〕可以有國。有國之母，可以長久。是胃（謂）深權（根）固至（柢），〔一二〇〕長【生久視之】道也。【治大國若烹小⁴⁶鮮。】⁴⁷以【道立（莅）天下，元（其）鬼不神。非元（其）鬼不神也，元（其）神不傷人也。非元（其）神不傷人也，聖人亦弗傷也。夫⁴⁷兩】不相傷，【故】德交歸焉。大邦者，〔一二二〕下流也，天下之牝。天下之郊（交）也，牝恆以靚（靜）勝牡。〔一二三〕爲元（其）靚（靜）【也，⁴⁸故】宜爲下。大邦以下小【邦】，則取小【邦】（小邦。小邦）以下大邦，則取於大邦。故或下以取，或下而取。【故】⁴⁹大邦者不過欲兼畜人，小邦者不過欲入事人。夫皆得元（其）欲，【故大邦者宜】爲下。【道】⁵⁰者，萬物之注也，〔一二四〕善人之謀（寶）也，不善人之所謀（保）也。美言可以市，尊（尊）行可以賀（加）人。〔一二五〕人之不善也，何棄【之】⁵¹有？故立天子，置三卿，〔一二六〕雖有共之璧以先四馬，〔一二七〕不善（若）坐而進此。古之所以貴此者何也？〔一二八〕不胃（謂）求以⁵²得，有罪以免輿（歟）？故爲天下貴。爲无（無）爲，事无（無）事，味无（無）未（味）。〔一二九〕大小多少，〔一三〇〕報怨以德。圖難乎元（其）⁵³【易也，爲大乎其細也】⁵⁴，故終於无（無）難。天下之難作於易，天下之大作於細。〔一三一〕是以聖人冬（終）不爲大，故能【成其大】⁵⁴。必多難。〔一三二〕是【以聖】人猷（猶）難之。元（其）安也，易寺（持）也。〔一三三〕【其未】⁵⁵兆【也】，易謀【也】。其脆也，易判也。其微也，易散也。】⁵⁶【合抱之木】，⁵⁶作於亭（犒—毫）未（末）。〔一三五〕九成之臺，作於羸（累）土。〔一三六〕百仁（仞）之高，台（始）於足下。〔一三七〕【爲之者敗之，執之者失之。聖⁵⁷人無爲】也，【故】无（無）敗【也】；无（無）執也，故无（無）失也。〔一三八〕民之從事也，恆於元（其）成事而敗之。〔一三九〕故慎終若始，則【無敗⁵⁸事矣。是以聖人】欲不欲，而不貴難得之臠（臠—貨）；〔一四〇〕學不學，而復眾人之所過；能輔萬物之自【然，而】⁵⁹弗敢爲。故曰：爲道者非以明（明）民也，〔一四一〕將以愚之也。民之難【治】也，以元（其）知（智）也。〔一四二〕故以知（智）知（智）邦（邦，邦）之賊也；以不知（智）知（智）邦（邦，邦）之德也。〔一四三〕恆知此兩者，亦稽（稽）式也。〔一四四〕恆知稽（稽）式，此胃（謂）玄德（玄德）。玄德深矣，遠矣，與物反矣，乃【至大順。江】海之所⁶¹以能爲百浴（谷）王者，〔一四五〕以元（其）善下之，是以能爲百浴（谷）王。是以聖人之欲上民也，必以元（其）言下之；元（其）欲先【民也】，⁶²必以元（其）身後之。〔一四六〕故居前而民弗害也，居上而民弗重也。〔一四七〕天下樂隼（推）而弗厭（厭）也。非以元（其）无（無）諍（爭）與（歟）？【故天⁶³下莫能與】諍（爭）。〔一四八〕小邦寡（寡）民，〔一四九〕使十百人之器毋用，〔一五〇〕使民重死而遠送（徙），〔一五一〕有車周（舟）无（無）所乘之，有甲兵无（無）所陳⁶⁴之，使民復結繩而【用之；甘元

王。【正言】⁹⁰若反。^{〔二〇二〕}私（和）大怒，必有餘怨，焉可以爲善？是以聖人執【右介（契）而不以責於人。^{〔二〇三〕}故有德司介（契），【無】⁹¹德司斃（徹）。夫天道无（無）親，恆與善人。⁹²

〔一〕馬王堆帛書《老子》甲、乙本皆以《德經》居前，由甲本此篇之首至第5行「故去皮取此」，相當於今本《德經》開頭一章，即今本第三十八章。北京大學藏西漢中期竹簡本《老子》（以下簡稱「北大本」）亦以《德經》居前。

第一行殘損嚴重。「德」字與下「上德无」三字，同在一小殘片上，原整理者據帛書《老子》乙本的文字，並參照甲本第2行的書寫情況，排定其位置。「德」字前的缺文，也是原整理者據乙本補出的。甲本《道經》篇首有小圓點，故原整理者於此處篇首亦補出小圓點。以下凡襲用原整理者所補缺文之處，一般不再加以說明。

〔二〕无，《說文》以爲「無」字古文。秦漢簡帛文字「無」、「无」並用。馬王堆帛書以用「无」字爲多，《老子》甲本全用「无」字，乙本除19、193行上「無事」、35、209行上「無敵」二例之外，也全用「无」字。原釋文「无」後不括注「無」字，今按本《集成》體例加括注，補缺文時則逕作「無」。

甲、乙本此句及下文「上仁」、「上義」兩句，句末皆有「也」字。「上禮」句「莫之應」下，乙本亦有「也」字，甲本此句殘損嚴重，原來也應有「也」字。《韓非子·解老》引此文，「上德」、「上仁」、「上義」三句亦有「也」字。傳本（我們所說的「傳本」，一般包括敦煌寫本等古抄本）則皆無「也」字。北大本亦無「也」字。帛書本用語氣詞「也」遠較傳本爲多。下文中，凡「也」之有無對理解義無明顯影響者，一般不再出校。

此句之「無以爲」，乙本、北大本及大多數傳本亦作「無以爲」，但《韓非子·解老》所引則作「無不爲」，見於《老子指歸》的《老子》（以下多稱「嚴遵本」）及傅奕、范應元等少數傳本亦作「無不爲」。已有學者指出，從《解老》對此句的解釋來看，其引文中的「無不爲」，原來也應作「無以爲」，今本當爲後人所改。帛書本時代早於《指歸》等，從此處文義看，作「無以爲」也比作「無不爲」合理，應該合於《老子》原貌（劉殿爵1982b：38—39、高明1996：3—4）。但也有學者認爲，按道家理論，當以作「無不爲」爲是（《徵文》：118蒙默跋語）。

原注：通行河上公註本、王弼註本此下（引者按：指「上德无爲而无以爲」句之下）有「下德爲之而有以爲」一句（引者按：傅奕等少數本子作「下德爲之而无以爲」），帛書甲乙本皆無。《韓非子·解老》亦無。嚴遵《道德指歸》（引者按：即《老子指歸》，下文引此書簡稱「指歸」）本已有。（《馬「壹」》：7〔一〕。以下引原釋文、原注時，所注出處皆略去書名，逕注頁數、注碼）今按：傳本「下德」句顯係後人所竄入，詳劉殿爵（1982b：39）、高明（1996：3）。但北大本已有此句，作「下德【爲】之而无以爲」，傅奕等本與之相合（參看《北大》：219韓巍文）。

〔三〕「上禮」下「爲」字、「攘臂」上「則」字，原釋文皆作爲補出的缺文處理，細審原圖版，尚存殘筆，故直接釋出。以下遇此種情況，一般不再說明。

句末「之」上一字，甲、乙本皆作「乃」，北大本同，傳本多作「仍」，唯王弼本、范應元本作「扔」。各家多以爲此字當讀爲「扔」。《廣韻》去聲證韻「認」小韻：「扔，強牽引。」參看朱謙之（1984：152）。

〔四〕「故失道矣而后德」，原釋文作「故失道。失道矣而后德」。原注：乙本作「故失道而后德」，通行本同，此多「失道矣」三字。（〔二〕）今按：原圖版在「失」字右下方誤綴了一個小殘片（見注釋後附圖一），當去掉，此字下本來不會有重文號（殘片上被原整理者認作重文號的筆劃，其實也不像重文號，而像某字殘存的兩道筆劃）。錯綴的小塊除去後，「道」字只剩下「疋」旁，原來也不會有重文號。故此處文字實爲「故失道矣而后德」，釋文已改正。乙本、北大本及諸傳本，此句皆無「矣」字。

「后」，假借爲先後之「後」。此種用法在傳世典籍中亦屢見，且簡化字即以「后」代「後」，故原釋文不括注「後」字。今依本《集成》體例，在此種「后」字後皆括注「後」字。甲、乙本除借「后」爲「後」（乙本又或借「句」爲「後」）外，也逕用「後」字。

〔五〕所補缺文中的「薄」，乙本不缺，字作「泊」，甲本章下文亦有以「泊」爲「薄」之例，可知甲本此句原來必亦作「泊」。馬叙倫（1956：118）爲此句「薄」字注曰：「倫案薄借

為泊。《說文》作泊。淺水也。」依此說，帛書實用本字。此字傳本皆作「薄」。北大本作「淺」，「淺」、「泊(酒)」皆从「水」，義通。

〔六〕句首「前識者」三字，原釋文作為補出的缺文處理。細審圖版，三字左側尚稍有殘筆留存，本可直接釋出。這次整理，又在《老子》甲本揭裱後拍攝的原始照片上，找到了一塊正好可以拼在右邊的小碎片，拼合後方知此三字原作「前試者」，借「試」為「識」，與乙本用「識」字不同。馬王堆帛書往往以「試」為「識」，參看陳松長等(2001: 92)「試」字條。

此句文字，甲、乙本相同(不計同一詞用不同字的情況)。「愚之首」之「首」，傳本幾乎都作「始」，唯傅奕本作「首」。《韓非子·解老》引此句作「前識者，道之華也，而愚之首也」，與帛書本全同。北大本除「華」下無「也」字外，亦與帛書本同。據王弼注，其所據之本實亦作「愚之首」。可知作「首」者為《老子》原貌(參看高明1996: 6)。上一句謂禮為「亂之首」，後人殆因避複而改此句「首」字為「始」(鄭良樹1997: 160)。

〔七〕原釋文「元」逕作「其」。原注：「其」原作元，即《說文》訓「下基」之「元」字。帛書常以元為其，釋文一律寫作其。《老子》甲本《德經》作元(引者按：第38行「和」其光」之「其」是例外)，《道經》作其，文義既同，不復區別。(7(三))今仍保留「元」字原形而括注「其」字。

〔八〕乙本「居其實」下有「而」字，甲本上文「居其厚」下有「而」字，此處似抄脫「而」字。北大本及傳本兩處皆不用「而」。「是以大丈夫」句，帛書本用四「居」字，北大本同，傳本或全用「處」，或「居」、「處」雜出，由於對理解文義無甚影響，不細校。《文子·上仁》「文子問仁義禮何以為薄於道德也」章引《老子》「是以大丈夫居其厚，不居其薄」，用「居」字。

〔九〕自此句至第8行末，相當於今本第三十九章。乙本及北大本「昔」下無「之」字，傳本有。

〔一〇〕「地」字本从「它」聲，从「也」的「地」乃是後來的變體。帛書「地」字本皆从「它」，釋文皆逕釋為「地」。

此處「寧」字所从之「皿」，寫法譌變。由其形可以悟出，《說文》雖分「寧」、「甯」為二字，其實「甯」即是由「寧」的譌體變來的。

〔一一〕浴，傳本皆作「谷」。帛書甲、乙本多以「浴」為「谷」。出土戰國楚文字資料，包括郭店楚墓所出《老子》簡(以下簡稱「郭簡」)，都以「浴」為「谷」(滕壬生2008: 946)，而「谷」則借為「欲」或他字(同上1955—957)。谷與水有關，楚文字表示「谷」的「浴」字，應視為「谷」的繁體(彭裕商等2011: 64 廖名春說)。楚文字中亦有沐浴之「浴」，如春秋器側之浴缶之「浴」(李守奎2003: 641)。這種「浴」字可以看作表示「谷」的「浴」的同形字(李守奎等2007: 517)。

原注：通行本下有「萬物得一以生」一句，嚴遵本無，與帛書合。(7(四))傳本絕大部分在「谷得一」與「侯王得一」兩句間有「萬物得一以生」一句，在下文「天無以」與「侯王無以」兩句間有「萬物無以生將恐滅」一句。帛書甲、乙本及北大本皆無此二句。高明(1996: 9—10)指出，嚴遵與敦煌戊(引者按：見羅振玉1923: 292。各家及我們自己引「敦煌甲」至「癸」各本皆據此書，以下不再加注)二本無此二句，從河上公注看，其所據本原來也應無此二句，此二句「乃為後人妄增」。其說可從。

〔一二〕原注：乙本作「侯王得一以為天下正」，通行本同。(7(五))今按：北大本作「侯王得一以為正」，無「天下」二字，與甲本同，但「一」下無「而」字。此句末一字，河上公、嚴遵、景龍碑等本作「正」，與帛書本、北大本合，王弼、傅奕等本「正」作「貞」。「侯王」，有的本子按照較晚的語言習慣倒作「王侯」(參看高明1996: 9)。

「貞」、「正」音近可通，二者孰為正字，學者意見分歧。王念孫認為下文「侯王無以貴高」句「貴高二字正承」為天下正」言之，是「正」為君長之義……王弼本「正」作「貞」，借字耳(《讀書雜誌》卷十六《餘編上·老子》「為天下正」條)。其說可從。帛書本、北大本此字皆作「正」，亦支持王說。

〔一三〕北大本亦作「其致之也」，帛乙本作「其至也」。傳世各本中，河上公、王弼、景龍碑諸本作「其致之」；敦煌戊本作「其致之也」，與甲本、北大本全同。傅奕等不少本子作「其致之一也」，當是由於不解文義，臆增「一」字，將啟引下文之句改成了總結上文之句。

高亨(1949: 89)解釋「其致之」說：「致猶推也，推而言之如下文也。」今按：甲本此句作「其致之也」，下文自「天毋已」至「侯王毋已」五句之首皆有「胃(謂)」字(乙本第一句亦有「謂」字，其他各本皆無「謂」字)，語氣正與高說相合，其說可從。河上公注訓「致」為「誠」，於語氣亦合，但所訓於古無徵。

〔一四〕原釋文「毋」後不括注「無」，「已」逕釋為「已」，下四句同。「已」本為「已」之分化字，以下凡原釋文釋「已」為「已」之處，皆改釋「已」而括注「已」。句末「恐」字下原釋文

用魚尾號補「裂」字。此句，乙本作「胃天毋已清將恐蓮」；北大本作「天毋已精將恐死」（簡7），整理者釋末字為「死」，以為「列」之誤（陳劍認為，西漢古隸左邊「歹」旁橫畫上有短豎或其他筆劃者，即使右旁與一般「死」字右旁同，也仍應釋「列」，此字可選釋為「列」），讀為「裂」（《北大》：124〔三〕）。傳世各本句首皆無「胃（謂）」字，「毋已」皆作「無以」，「恐」下一字皆作「裂」。乙本原釋文據傳本在「蓮」後括注「裂」，原注：「蓮、裂一聲之轉」（引者按：「蓮」屬元部，「裂」屬月部，二部陽入對轉），故假蓮為裂。（93〔二〕）甲本「恐」字下一字大部殘去，只剩右側少量殘筆，故原整理者未釋而逕補「裂」字。郭永秉指出，參照乙本，可知此字殘存部分應是「車」的右側，原字當是「連」字；「蓮」从「連」聲，二字皆可借為「裂」。釋文從其說。古書「烈山氏」亦作「連山氏」（《會典》：212）。「裂」、「烈」皆从「列」聲。「裂」與下文「發」、「歇」、「竭」、「蹶」諸字為韻。

原注：「毋已」乙本同，通行本作「無以」。河上公註此五句（引者按：指「天無以」至「侯王無以」諸句，諸句傳世各本皆用「無以」二字）皆言「無已時」，意為「已止」之已，知其原本與帛書同，今本是後人所改。（〔六〕）北大本各句亦作「毋已（已）」。

〔一五〕乙本、北大本及諸傳本皆無句首「胃（謂）」字，此後三句同。
敦煌寫本S189「發」作「廢」（鄭良樹1983：367）。

〔一六〕原釋文將「谷」釋為「浴（谷）」。此「谷」字左邊緊挨帛的斷口，從上下文字的行款看，其左側原來不可能有「水」旁，不能與「浴（谷）得一」句的「浴（谷）」字類比，故改釋為一般的「谷」字。乙本此句也用「谷」不用「浴」。

原注：（此句）誤重「將」字（引者按：我們的釋文已按《集成》體例，在第二個「將」字上加表示衍文的花括號）。又通行本下有「萬物無以生將恐滅」一句，嚴遵本無。（〔七〕）今按：第7行之首，《馬〔壹〕》原始圖版綴有殘片（此殘片原在原始圖版《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》——靠右方上部，《馬〔壹〕》圖版第7行行首情況見注釋後附圖二），第一個「將」字即據此殘片釋出。此次整理，曾懷疑此殘片的綴合有問題，故現在的圖版已將此殘片除去。後經反復考慮，覺得原綴合還是有道理的，應予恢復，故此處釋文仍從原釋文。第二個「將」字也有可能是寫得不好的廢字，那麼加在第二個「將」字上的衍文號就應去掉。關於「萬物」句的有無問題，參看注〔一一〕。

句末一字，乙本及北大本亦作「渴」。傳本皆作「竭」。《說文·十下·立部》：「竭，負舉也。」《十一上·水部》：「渴，盡也。」可知許慎以「渴」為竭盡之「竭」的本字。畢沅、馬叙倫皆以為《老子》此「渴」字本應作「渴」（馬叙倫1956：122），為帛書本及北大本所證實。

〔一七〕乙本作「侯王毋已貴以高將恐歎」，北大本除末字作「厥」外，與乙本同。乙本原釋文據傳本在「歎」後括注「蹶」。甲本此句原釋文據乙本補缺文，「恐」下一字作「蹶」。今按：甲本此字尚存左下一橫筆，應非「歎」字之殘。原字可能是「蹶」或可與之相通的一個字，故釋文改為「□（蹶）」。

乙本此句原注：通行本無以字。以，連詞，義猶與。通行本改「毋已」為「無以」，將此以字省略。（93〔五〕）
諸傳本中，河上公、王弼等本此句作「侯王無以貴高將恐蹶」，與帛書本相當接近。不少本子文字有異，如「侯王」或作「王侯」，「貴高」或作「為貞」，又或在「貴高」之上加「為貞而」，似皆臆改。

〔一八〕原釋文將「至」字選釋為「基」。此字乙本作「坵」，改上下結構為左右結構。甲本此字之形與楚簡相同（參看李守奎2003：767）。《汗簡》所錄古文亦同形。《汗簡》傳本此字从丁（李零等2010：39上左），但《古文四聲韻》引《汗簡》此字从元（同上：70下右）。

乙本此二句，「貴」下無「而」字，餘同甲本。北大本作「是故必貴以賤為本，必高以下為基」，除「故」上有「是」，「貴」、「高」二字下無虛字外，合於帛書本。王弼本作「故貴以賤為本，高以下為基」，傳本多同；唯河上公等少數本子，在「貴」、「高」二字下有「必」字（傳世河上公諸本多脫去「貴」下「必」字，當據敦煌本、《道藏》本及《意林》、《羣書治要》等所引校補，參看王卡1993：156、159〔一四〕）。高明（1996：15）指出，《淮南子》兩次引用此文（見《道應》、《原道》），「貴」、「高」二字下皆有「必」字，又認為據河上公注文，其所據本「必」字本在「貴」字、「高」字之上，與帛書本同。今按：北大本二「必」字亦在上。《說苑·談叢》：「必貴以賤為本，必高以下為基。」二「必」字亦在上，當有《老子》古本為據。向宗魯以為「似當乙轉」（向宗魯《說苑校證》，中華書局，一九八七年，三八九頁），恐非。傳本多無「必」字，當出於脫漏或妄刪。

〔一九〕乙本此文除「胃(謂)」與「孤」之間無字外，與甲本同。北大本除句首無「夫」、末字作「穀」、「胃」作「謂」外，同於乙本。傳世各本句首皆無「夫」字。王弼等本作「是以侯王自謂孤寡不穀」，與北大本同。他本「自謂」或作「自稱」。《道藏》本河上公注「自謂」下有「曰」字(王卡1993: 160〔三七〕)。甲本原整理者在「胃(謂)」與「孤」之間的空位上補「曰」字。據此次整理所用彩色照片，「曰」字尚存底部筆劃的右半，故將原釋文表示補缺文的魚尾號取消。

〔二〇〕乙本此句完整，原整理者據補甲本。「賤之本」下一字，乙本作「與」，甲本原釋文亦作「與」。今按：甲本此字殘存右側，從帛書用字看，既可能是「與」，也可能改爲「□」而括注「歟」。原釋文因用「與」爲「歟」屢見傳世文獻，不爲用爲疑問語氣詞的「與」括注「歟」，我們則加括注。此類情況以下不再一一說明。北大本作「此其賤之本邪？非也」，與帛書本相近。「其」字，傳本或作「非」(如王弼本)，非是。「賤之本」，傳本皆作「以賤爲本」。「本」字及「非」字下所用語氣詞，傳本亦皆與帛書本有異。「本」下多用「邪」(或作「耶」)，「非」下多用「乎」。用「邪」與北大本合。比較特殊的如傅奕、范應元二本，作「是其以賤爲本也，非歟」，所用二字同帛書本(「與」作「歟」)，位置互易；而且帛書本用「也」爲疑問語氣詞(《荀子·正名》：「如此者，其求物也？養生也？粥壽也？」楊倞注：「『也』皆當爲『邪』，問之辭。」)，傳、范二本的「也」則也可看作一般的「也」。敦煌戊本作「是其以賤爲本與？非也」，「本」下用「與」，「非」下用「也」，與帛書本合。嚴遵本作「唯斯以賤爲本與？非耶」，「本」下用「與」，「非」下用「耶」(本同「邪」)，也與帛書本相近(以上一段，參考高明1996: 16)。

〔二一〕「與」字，乙本及北大本作「與」，傳本多作「與」或「譽」。「與」亦應讀爲「譽」，詳乙本注。羅運賢「疑此文本作『致數與無與』」，「與」與「譽」通(朱謙之1984: 162)。其說正與甲本相合。

〔二二〕甲本此處文字，除缺「若玉」上應帶重文號之字以及「砾」的重文號和「若石」二字之外，與乙本同，原釋文據乙本補出其缺文。疊音形容詞，用字比較自由，但此文中形容「石」的「砾砾」，甲、乙本用字相同(甲本「砾」字「石」旁絕大部分殘去，但尚存上面橫畫的右端)；而形容「玉」的詞，又有北大本和數種敦煌《老子》殘卷，與帛書乙本一樣，也作「祿祿」(見下文)；故原釋文在「若玉」上補「祿祿」，似無問題，今從之。甲本「砾」字重文號已殘去，原釋文誤以爲有，今改正。北大本及傳本皆無句首「是故」二字。「若」，北大本作「如」(但「如石」句已殘去)。傳本亦多作「如」，唯傅奕、范應元二本作「若」。「祿祿」，北大本同，傳本多作「珠珠」，或作「碌碌」，但敦煌寫本P2417、S6253及中村不折舊藏本皆作「祿祿」(鄭成海1971: 260)。我們引P2417等敦煌寫本皆據此書，以下不再一一注明)，敦煌戊本亦作「祿祿」，與帛書及北大本合。「砾砾」，傳本多作「落落」，或作「路路」，但景福碑本、敦煌寫本S3926作「砾砾」，與帛書本合。此二字北大本已殘去。

〔二三〕原圖版第9、10二行全部殘去。帛書甲、乙本章序相同，與今本第四十、四十一相應的兩章，次序與今本相倒。此處所缺文字，都屬今本第四十一章，即以「上士聞道」開頭的那一章。原釋文按每行三十二字的標準，據乙本與傳本將缺文補出。因其字數太多，難以與甲本原來面貌完全相符，現在除此次新綴入第9、10二行的殘片上的文字及與之密切相關的缺文外，都改用表示殘缺的「□」號。以下凡將原釋文所補缺文改作「□」號之處，一般不再說明。

在此次整理的收尾階段，陳劍發現有一片跨兩行的小殘片(原在原始圖版「帛書帛畫殘片—22」左上方，見注釋後附圖三)，可以綴入第9、10兩行近開頭處。此殘片左行存「之明」二字，右行只存一個「是」之字的「是」旁。原釋文第9行補文開頭四字爲「上士聞道」；第10行補文開頭的兩句爲「建言有之曰(此句之首)是以」二字補在第9行之末)；明道如費」，是據乙本補的。北大本此二句除第二句末字作「沫」外，同於乙本。但郭簡則作「是以建言又(有)之：明道如字」(《郭簡》：《老子》乙10號)，第一句末「之」下無「曰」字。多數傳本作「故(有些本子無此字，少數本子作「是以」)建言有之：明道若味」，亦無「曰」字，只有少數傳本有「曰」字。甲本「建言」句也應無「曰」字。殘片左行「之」字即「建言」句末字，「明」字即「明道如□(此字甲本用何字無法確定)」句之首字。殘片右行「是」旁應即第9行「上士聞道」句「道」字偏旁。在殘片上「是」旁與左行的「明」字相並，但從原釋文的補文看，「道」字應與「建言有之」的「之」字相並。這說明原釋文對補文的安排，與實際情況稍有出入。可能「建言有之」的「建」原寫在第9行之末，也有可能「上士聞道」之上原有分章圓點或廢字，還有可能存在我們估計不到的他種情況。現釋文姑且按第一種可能處理。

〔二四〕第11行也絕大部分殘去，只剩下有此「道」字及其下「善」字的一塊小殘片。所缺文字也屬與今本第四十一章相當的那一章。據乙本，小殘片上的「道善」二字，應是此章末句「夫唯道，善始且善成」的殘文。原釋文亦按每行三十二字的標準，據乙本和傳本，將此行缺文全部補出。現保留其所補「道」上「夫唯」二字及「善」下「始且」二字，其餘

補文改爲「**道**」。

〔二五〕「**夫唯道，善始且善成**」句，原釋文據乙本補全。郭簡有與今本第四十一章相當的文字（《郭簡》：《老子》乙9—12號），但此最末一句已殘去。此句，北大本作「善貸且成」。傳本多同北大本。但范應元本作「善貸且善成」，景龍碑本作「善貸且善」（句末當脫「成」字，參朱謙之1984：172），「且」下有「善」字，與帛書本合。敦煌戊本作「善始且成」，「始」字與帛書本合。「貸」、「始」二字上古音相近。于省吾在帛書本發現前，即據敦煌本謂此字當作「始」，義與可訓爲「終」之「成」相對（于省吾《雙劍謄諸子新證》上冊，中華書局，二〇〇九年，五七二頁。此書中的《老子新證》撰成於一九三七年）。高明（1996：26）據帛書本肯定于說。但北大本已作「貸」，且「貸」義自可通，參看朱謙之（1984：172），疑其亦有時代不晚於帛書本的古本爲其來源。

原注：「上士聞道」以下九十八字，通行本是第四十一章，在「反者道之動」章後，「道生一」章前。甲本次序與乙本合。（〔七八〕）

〔二六〕「道之動也」上，原釋文據乙本補「反也者」三字，今從之。此二句相當於今本第四十章前半。與今本第四十章後半相當之文字，此本只殘存「天」字。郭簡有此章（《郭簡》：《老子》甲37號）。

帛書本此二句用四「也」字，與郭簡相合。北大本無「反」、「弱」二字下「也」字，而有句末二「也」字。傳本則全不用「也」字。

「勤」爲「動」之異體，「勤」原釋文逕釋作「動」，今按本《集成》體例加以隸定，括注「動」字。以下遇此種情況，一般不再說明。

〔二七〕原圖版第12行「天」字之下全部殘去，第13行之首亦有殘缺。所缺是與今本第四十章後半及第四十二章前部相當的文字，原釋文據乙本及傳本將缺文補足，加注說：「此處所補缺字較原缺空位約多二、三字，疑原有脫誤。」（〔九〕）今按：第13行跟第12行所存最後二字「天」比起來還略靠下的「孤」字，其下至行末有十六字，第12行按整理者補文，「天」字下至行末有十九字（原來應帶重文號的字如「有」、「一」等，原補文寫作「二」字，今皆作「二」字計）；考慮到其中「一」、「二」均字形甚簡、較一般文字少佔位置，原整理者所說的補文字數與原缺空位的出入還是可以容許的。陳劍將原裱於大片中的有「生」「生」諸字的殘片（原在原始圖版五〇頁《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》—2左下方，見注釋後附圖四）綴入第12行，釋文據以重訂，並將補文改爲按保留重文號釋寫。

自第12行「**道生一**」至第14行「**以爲學文**」的文字，與今本第四十二章相當。

〔二八〕「中氣」二字乙本已殘去，北大本亦作「中氣」，傳本作「沖氣」，「沖」或作「盅」（一般以之爲「沖虛」之「沖」的本字）。甲本與北大本的「中」字，究竟應理解爲中和或中間之「中」，抑應讀爲「沖」，尙待研究。

河上公本此句注：「萬物中皆有元氣（王卡校：顧本與《道藏》本「中」字上有「之」），得以和柔，若胸中有藏，骨中有髓，草木中有空虛與氣通（王卡校：「與氣通」，顧本與《道藏》本作「和氣潛通」），故得久生也。」（王卡1993：169、171）似河上公原本「沖氣」亦作「中氣」，今本作「沖氣」，係後人據他本臆改。

〔二九〕傳本皆作「人之所惡」，乙本及北大本同傳本。

〔三〇〕乙本「自」下二字殘去。北大本作「而王公以自命也」，整理者指出，「凡帛書及傳世本義爲『命名』之『名』字，漢簡本（引者按：指北大本）皆作『命』」（《北大》：126〔一一〕）。傳本多作「而王公以爲稱」，「爲稱」，P241V、S6453，中村不折舊藏本及敦煌己本皆作「自名」，與甲本合。

〔三一〕馬王堆帛書抄寫格式，有被重之字在前行之末、重文號在次行之首者，《老子》甲本中即有其例，如第117行行首重文號，屬於116行行末已殘去之「一」字（參看甲本《道》篇注〔五二〕所錄原注）。甲本卷後佚書中亦有其例，如《五行》第114/283行行首重文號，屬於113/282行行末「賢」字。從此處第13行行末及第14行行首的殘缺情況看，殘去的「益」字的重文號當在第14行之首。

乙本借「云」爲「損」，殘存此句下半「云_二之而益」諸字，可知其以「損之而益」置「益之而損」之後，前後次序與包括甲本在內的所有本子不同。北大本句首有「是故」二字，「二」而「字」上無「之」字，「益而損」上有「或」字。傳本句首大都有「故」字，「益之而損」上多有「或」字。

〔三二〕乙本作「是故人之所教，□（亦）義（議）而□（教）**人**」，句首較甲本多「是」字，「議」省作「義」。北大本作「人之所教，亦我而教人」。「夕」、「亦」古通（王輝2008：286）。

北大本與甲本的主要不同是句首無「故」字（傳本亦皆如此），「而」上之字不作「議」而作「我」。河上公、王弼等本作「人之所教，我亦教之」，嚴遵及司馬光本作「人之所教，亦我教之」，與北大本較近。其他傳本多有作「人之所教，亦我義教之」者，又有作「人之所教，而我義教之」者（傳本異文具體、詳細的情況，請參看高明1996、蔣錫昌1937、鄭成海1971。以下凡籠統提傳本異文情況之處同此，不再一一說明）。北大本「亦我而教人」義不可通，疑「我」為帛甲、帛乙一類本子中「議」或「義（議）」的誤讀。傳本此句中的「義」字，疑亦源出此類本子，而「義」上加「我」字，虛字亦有變動。河上公、王弼等本此句文字，顯然是爲了使文義通順而修改過的。傳奕本作「人之所以教我，亦我之所以教人」（范應元本略同），改得更厲害。

〔三三〕北大本除「強良（梁）」作「強梁（梁）」外，與甲本全同。傳本皆無句首「故」字，而「死」上皆有「其」字。乙本此句基本殘去，原釋文補爲「強梁者不得其死」，我們據甲本及北大本改爲「故強梁者不得死」。前人已指出，「強梁者不得其死」見於《金人銘》（《說苑·敬慎》），當爲古成語，而《老子》引之。

〔三四〕「我」，乙本、北大本與傳本皆作「吾」。「學父」，北大本同，乙本「父」上之字殘去。傳本多作「教父」，但傳奕、范應元二本作「學父」，p241v, 66453。中村不折舊藏本及敦煌己本亦作「學父」。馬叙倫（1956: 130）指出，《弘明集》六釋慧通駁顧道士夷夏論引文及成玄英疏所據本，亦皆作「學父」。成疏釋此句曰：「將爲學道之先。父亦本也。」（蒙文通《輯校成玄英〈道德經義疏〉》，同作者《道書輯校十種》，巴蜀書社，二〇〇一年，四六四頁）似《老子》原當作「學父」。

〔三五〕自此句至第16行「及之矣」，與今本第四十三章相當。

傳本幾乎都無「於」字，只有范應元本有「於」字。北大本亦有「於」字。乙本「於」作「乎」，與《說苑·敬慎》引老聘語合。

〔三六〕此句，乙本殘存末二字，北大本與甲本同。傳本或與甲本及北大本全同，或省去「入」下「於」字；唯傳奕、范應元二本同於《淮南子·原道》所引，作「出於無有，入於無間」。乙本原整理者據其對7/181行上下截之間的缺字地位的估計，依傳奕本將此句補全爲：「出於181上无有，入於无間。」其對缺字地位的估計似可信，所以此次整理對其補文未作改動。但乙本各行字數頗有出入，其差距可以大到十字左右，乙本此句原作「無有人於無間」的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。論者或以爲《老子》古本當作「出於無有，入於無間」。但如將「無有」理解爲指「道」（河上公注：「無有謂道也。」見王卡1993: 173），「無有人於無間」之語似亦可通。

〔三七〕此句乙本殘存句末「矣」字。北大本亦有「矣」字。北大本及傳本「希」下皆無「能」字。傳本多無句末「矣」字。傳奕等少數本句末有「矣」，與帛書本及北大本合。高明（1996: 38—39）認爲「希」下本應有「能」。

〔三八〕自此句至第17行「可以長久」，與今本第四十四章相當。郭簡有此章（《郭簡》：《老子》甲35—37號）。

〔三九〕此句「貨」字，寫成从「人」从「真」，乃形近之譌。原釋文逕釋爲「貨」。

〔四〇〕北大本「甚愛」上有「是故」二字，傳本亦多有此二字，「唯景福、河上、顧歡諸本無「是故」二字……與帛書甲本相同」（高明1996: 40）。乙本此段已殘去。郭簡亦無「是故」二字，但「多藏必厚亡」作「厚藏必多亡」（郭簡原文「藏」作「臧」，「亡」作「貢」。我們引用出土文獻時，釋文或用寬式，如無特殊需要，那些沒有問題的異體字和通用字多逕寫作通行字，如郭簡和北大簡都全以「智」爲「知」，我們一般逕引作「知」。對這類異文一般不出校。帛乙本同此。以下不再說明）。

〔四一〕傳本多無句首「故」字，但「景龍、遂州、敦煌己和嚴遵本前有「故」字」（高明1996: 41）、p241v、中村不折舊藏本亦有「故」字。乙本此句已殘去，郭簡及北大本皆有「故」字。高明（1996: 41）指出，從文義分析，「甚愛」上不應有「是故」二字，而「知足」句上應有「故」字，今本誤。今按：北大本「甚愛」上已衍「是故」二字。

〔四二〕自「大成若缺」至第18行「可以爲天下正」，與今本第四十五章相當。郭簡有此章（《郭簡》：《老子》乙13—15號）。

各本此章用「如」、「若」字情況頗有差異。此本「大成」、「大盈」二句用「若」，「大直」等三句用「如」。郭簡及傳本全用「若」。帛乙及北大本全用「如」。

「弊」，相應之字乙本已殘去，郭簡作「兩（敝）」（關於此字，參看李家浩《包山楚簡「敝」字及相關之字》，《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·李家浩卷》，安徽教育出版社，二〇〇二年，二七六—二七七頁），北大本作「敝」，傳本作「弊」或「敝」。「敝」、「弊」古通，有破舊、竭盡等義。

〔四三〕「盈」，乙本、北大本及多數傳本同。郭簡作「涅」，各家皆謂即「盈」之借字（郭簡一般以「涅」爲「盈」，只有甲10號一例以「呈」爲「盈」。以下引郭簡，將它們都逕釋爲

「盈」。此字，傅奕、范應元、遂州、敦煌口、P285、P2417、S3926、S6453等本作「滿」；范應元所見王弼本、《一切經音義》五十一及《文選》李善注引《老子》亦皆作「滿」（蔣錫昌1937：290）。蔣錫昌（1937：290）謂作「滿」係避漢惠帝劉盈諱，可信。

《老子》傳本避「盈」字諱的情況比較複雜，在此集中講一下。

在傳本中，除本章外，「盈」字還見於第四、九、十五、二十一、二十九諸章。這些「盈」字皆與帛本相合。

第四、第九兩章的情況與本章相類，即多數本作「盈」，少數作「滿」。不過，此二章作「滿」之本的數量，要比本章的少。王弼本第四章「道沖而用之或不盈」之「盈」，《釋文》謂其「本亦作『滿』」（256上左）。王弼注「故沖而用之，又復不盈」之「盈」，《釋文》亦謂其「或作『滿』」（同上）。可見陸德明所見諸王弼本中，此句「盈」字有作「滿」者。傅奕本此句作「道虛而用之又不足」，馬叙倫（1956：38）已指出，作「滿」是避惠帝諱。第九章「持而盈之」之「盈」，想爾（敦煌所出《老子想爾注》殘卷）、P2584、S6453諸本皆作「滿」。

在第九章中，還有一個傳世諸本都已改「盈」為「滿」的例子。此章有一句為後人所熟悉的話，傳本作「金玉滿堂」或「金玉滿室」，郭簡、帛書及北大本都作「金玉盈室」。此句「滿」字無疑是因避諱而改的。

第十五、二十一、二十九這三章的「盈」字，現在各本似無改為「滿」者。這可能與它們是韻腳有關。第十五章的「盈」與「清」、「生」、「成」為韻。第三十九章的「盈」與「清」、「寧」、「靈」、「正」為韻（如從後起之本，尚應加上「生」字）。第二十二章「窪則盈，敝則新」二句連言，江有誥《先秦韻讀·老子》以其為「真、耕通韻」（江有誥《音學十書》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九三年，一六四頁上左）。據簡帛本及景龍碑、遂州、傅奕等本，「窪則盈」之上一句為「枉則正」，「正」亦耕部字。

此外，還有一個是否避「盈」字諱尚有爭議的例子。傳本第二章有「高下相傾」之語，「相」字上不少本子有「之」字，「傾」字各本皆同。郭簡及帛書甲、乙本與之相應的文字，皆作「高下之相盈也」。帛書原整理者在甲本加注說：「盈，通行本作傾，蓋避漢惠帝劉盈諱改。」（13〔六〕）此章的「盈」也是韻腳，「傾」與「盈」皆耕部字，所以不改為「滿」而改為「傾」。但是，對帝諱的處理通常與帛乙本一致的北大本，其與今本第二章這一例相應的文字卻作「高下之相傾」，「傾」顯然應該讀為「傾」，合於傳本，而不合於郭簡及帛書本。北大本整理者認為，「傾」與「盈」在此為「通用」關係，反對帛書原整理者的避諱說，他說：「漢簡本（引者按：即北大本）『盈』字多見，不應此處獨為避諱。」（《北大》：15第四十六章〔三〕）其實，很多看起來好像並不避「盈」字諱的傳本，在第九章的「金玉滿堂室」句中，卻襲用了「盈」的避諱字「滿」（同章的「持而盈之」即不避）；好像不避「盈」字諱的北大本，在「高下之相傾」句中襲用了「盈」的避諱字「傾」，並非不可能的事。

在此還可以討論一下北大本是否避武帝諱的問題。傳本似不避武帝之諱「徹」字，不知何故。傳本第二十七章「善行（『行』下有些本子有『者』字）無轍（有些本子作『徹』）迹」的「轍」，帛甲本作「斲（徹）」（帛乙本用假借字「達」），北大本與帛甲本同，似亦不避武帝諱。但傳本第七十九章「無德司徹」的「徹」，帛書甲、乙本皆作「斲（徹）」，北大本卻作「肆」，似有可能是避諱改字，情況與上舉「頃（傾）」字相類。「高下之相傾」和「無德司肆」，究竟是不是避諱改字，是需要繼續研究的問題。根據現有資料看，避諱改字的可能性還不能排除。

漢代人抄寫古書，並非全都嚴格避諱。如帛乙本一般認為抄寫於文帝時，但只避「邦」字，而不避惠帝諱「盈」字和文帝諱「恆」字；抄寫時間不早於武帝的北大本，也不避「恆」字、「盈」字（如承認上文所說的「傾」為避諱所改之字，則應說「基本不避『盈』字」）和景帝諱「啟」字。（以上參看《北大》：209韓巍文。關於北大本是否避武帝諱的問題已在上文討論。）不過，從現有《老子》傳本的用字情況來看，那些較直接地影響了這些傳本的時代較晚的漢代本子，避「邦」、「恆」、「啟」、「弗」（昭帝弗陵諱）諸諱，似乎還是相當嚴格的。所以這些字在傳本中已全部或基本改掉（傳本改「邦」、「恆」、「啟」、「弗」諸字的情況，分別見注〔九三〕、〔四八〕、〔八二〕、〔五二〕）。但是，那些本子避「盈」字諱似不那麼嚴格，或避或不避的情況，在各本之間大概也有不少出入，所以傳本在避「盈」字諱方面，才有上述那種比較複雜的局面。以下對避「盈」字諱的問題，不再一一說明。

「盈」，乙本及北大本作「沖」，傳本亦多作「沖」，唯傅奕、范應元二本作「盅」。高明（1996：42）謂「『盅』乃『盅』之別體」，又說：「『盈』與『盅』，《說文·皿部》：『盈，滿

器也。』『盅，器虛也。』滿與虛對立。』帛書原整理者在「盅」字後括注「沖」，高明則括注「盅」。典籍多以「沖」為「盅虛」字，原整理者括注「沖」並不錯。郭簡此句假「中」為「沖」。

「郡」，相應之字乙本已殘去，郭簡、北大本及傳本皆作「窮」。原整理者括注「窘」字，高明(1996)改為「窮」(41)，並謂「『郡』乃『窮』之別體」(42)。今從之。西漢早期的張家山247號墓所出的《二年律令》簡(76、77號)的「窮」字也寫作「郡」。郭永秉對此字有較詳論證(郭永秉《張家山漢簡〈二年律令〉和〈奏讞書〉釋文校讀記》，同作者《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二〇一一年，二二九—二四〇頁)。

〔四四〕以上三句的異文問題比較複雜。末一句北大本作「大盛如絀」，傳本作「大辯若訥」。郭簡的句序和文字與各本都有出入(詳下文)。乙本此處甚殘，只存「大巧如拙」句後三字(此三字在一小碎片上)；「巧」字絕大部分已殘去)及末句最後一字「絀」。

原整理者在甲本「大贏如訥」句下注曰：通行本作「大辯若訥」。疑此處有脫文，原文當作「大贏如絀，大辯如訥」。訥，即訥字之誤。參考乙本《德經》註「一一」。(「一〇」)其乙本釋文將有關文字補足為「……【大】盈如沖，其【用不窮。大直如絀，大辯如訥，大【巧如拙，【大贏如】絀」，在末句下加注說：此句僅存一絀字，按絀與贏相對言，嚴遵《道德指歸》此節言「是以贏而若絀」，甲本有「大贏如訥」，今據補。《韓詩外傳》(引者按：見卷九)引《老子》：「大直若絀，大辯若訥，大巧若拙，其用不屈」，絀與屈通，此句亦可能是「其用不絀」。(93〔一一〕)

清人易順鼎《讀老札記》說：「《道德指歸論·大成若缺篇》『大巧若拙』下又云「是以贏而若絀」，疑所據本有「大贏若絀」一句，無「大辯若訥」一句。」高明(1996: 44)據帛書甲、乙本肯定易氏之說，認為《指歸》的「大贏若絀」，即帛書甲本的「大贏如訥」。他指出：「古「出」、「內」二字，聲皆屬舌音，韻同在物部，讀音相同。如《廣韻》十四(引者按：指「入聲十四」)《黠》：「訥」，別體作「絀」，皆「女滑切」(引者按：《爾雅·釋獸》：「絀，無前足。」「絀，本又作訥。」「此「絀」、「訥」一字之證」。乙本此句雖僅存一「絀」字，但亦必同甲本作「大贏如絀(訥)」，決無可疑，認為帛書整理者說甲本此處有脫文，把乙本有關文字補足為四句，是錯誤的。其說可從。

「出」、「內」二字雖非完全同音，但字音確實相近。《說文》「退」字或體作「訥」，銀雀山漢簡《尉繚子》「退」字作「迺」(駢字騫2001: 64)，皆从「內」聲。「退」為透母字，从「出」聲的「絀」、「黠」、「拙」、「歇」等字的上古聲母也是透母。所以甲本的「訥」與乙本的「絀」無疑可以相通。不過，高氏認為「訥」與「絀」應讀為「贏訥」之「訥」，則不確。前人已指出這種「訥」字是「訥」的譌體，並不从「內」聲。上引原整理者注已指出「絀與贏對言」。《荀子·非相》「緩急贏(通「贏」)絀」、《鶡冠子·世兵》「蚤(早)晚絀贏」、《呂氏春秋·執一》「長短贏絀」，皆其例。甲本的「訥」，《指歸》的「絀」，皆應從乙本讀為「絀」(參看彭裕商等2011: 484—485裘錫圭說)。

「大直」等三句，郭簡作「大攷(巧)若拙(拙)」，大成若絀，大植(直)若屈」，句序與各本不同(《韓詩外傳》引文，「大辯若訥」在「大巧若拙」前，句序亦與各本不同)。郭簡亦無「大辯若訥」句，其「大成若絀」句應與北大本「大盛若絀」、帛書本「大贏如絀(訥)」句相當。北大本整理者指出，「『絀』義為『減省』、『不足』……『絀』與『贏』、『盛』義正相反」，並據北大本將郭簡「大成若絀」讀為「大盛若絀」(《北大》: 126—127〔三〕)。其說可從。

此次整理，已據乙本襯頁反印文(參看乙本「說明」)及新拼入的碎片，將乙本有關文字釋定為「……【大】盈如沖，元(其)用不窮。大巧如拙，大直如屈，大經(贏)如絀」(參看乙本注「三〇」、『三一』)，證實了原釋文和原注之誤。乙本「大直」句在「大巧」句後，句序與甲本、北大本及傳本不同。

高明(1996: 44)認為：「帛書『大贏如訥』(引者按：當作「絀」，詳上文)當是《老子》原文，今本『大辯若訥』為後人竄改。」從郭簡、帛書本和北大本看，「大辯若訥」應非《老子》原文，但《韓詩外傳》所引已有此句，可見作「大辯若訥」之本出現得相當早。「大盛若(或作「如」)絀」與「大贏如(或作「若」)絀」，何者為《老子》原文，還難以斷定。

《韓詩外傳》引文「大巧若拙」下有「其用不屈(此「屈」用竭盡義)」四字。孫詒讓說：「以上文(引者按：指《老子》第四十五章上文)「其用不弊」、「其用不窮」二句例之，則有者是也。《韓》所據者猶是先秦、西漢古本，故獨完備，魏、晉以後本皆挽此句矣。」(孫詒讓《札迻》，中華書局，二〇〇九年，一四六頁)從郭簡、帛書本和北大本皆無此句看，孫說似不可信。

〔四五〕由「躁勝寒」至此三句，文義與上文沒有聯繫。郭簡在緊接其前的「大直若屈」句右下方，有表示一章或一句結束的符號——小方墨塊，而且「屈」字與「躁」字(郭簡原文作